

行動業務促銷方案資費表

中華電信		資費方案名稱	大4G月繳199通信方案 (租期12/24個月)	大4G月繳299通信方案 (租期24個月)	大4G月繳399通信方案 (租期24個月)
原始月租方案(牌告價)(元)			199	399	399
月租費	元		199	299	399
	可抵通信費(可/不可)		不可	不可	不可
合約期間(月)			12/24	24	24
優惠方案內容			●行動上網優惠：合約期間享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2GB/月(資費內含200MB/月+加贈1848MB/月)。 ●網內通話優惠：合約期間享網內20分鐘/月(資費無內含+加贈20分鐘/月)。 ●網外通話優惠：合約期間享網外10分鐘/月(資費無內含/月+加贈10分鐘/月)。 ●市話優惠：合約期間享市話10分鐘/月(資費無內含/月+加贈10分鐘/月)。 ● [限租期24個月] 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客戶另享月租費減收優惠：18歲以下合約期間享月繳149元(月租費減收50元/12個月)，65歲以上合約期間享月繳149元(月租費減收50元/24個月)	●月租費減收優惠：合約期間月繳299元(月租費減收100元/月)。 ●行動上網優惠：合約期間享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6GB/月(資費內含300MB/月+加贈5844MB/月)。 ●網內通話優惠：合約期間享網內20分鐘/月(資費內含15分鐘/月+加贈5分鐘/月)。 ●網外通話優惠：合約期間享網外20分鐘/月(資費內含15分鐘/月+加贈5分鐘/月)。 ●市話優惠：合約期間享市話20分鐘/月(資費內含10分鐘/月+加贈10分鐘/月)。	●行動上網優惠：合約期間享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12GB/月(資費內含300MB/月+加贈11988MB/月)。 ●4G加價購優惠：合約期間享4G加價購服務優惠(限國內使用)，購買1GB/125元。 ●網內通話優惠：合約期間享網內30分鐘/月(資費內含15分鐘/月+加贈15分鐘/月)。 ●網外通話優惠：合約期間享網外30分鐘/月(資費內含15分鐘/月+加贈15分鐘/月)。 ●市話優惠：合約期間享市話30分鐘/月(資費內含10分鐘/月+加贈20分鐘/月)。
通 信 費	贈送通信費(元)		0	0	0
	網內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05	0.05	0.05
		免費分鐘數	20	20	30
	網外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1	0.1	0.1
		免費分鐘數	10	20	30
	市話	一般(元/秒)	0.1	0.1	0.1
		免費分鐘數	10	20	30
	網外+市話	免費分鐘數	0	0	0
		免費分鐘數	0	0	0
	簡訊	網內(元/則)	1	1	1
		免費網內則數	-	-	-
		網外(元/則)	1	1	1
		免費網外則數	-	-	-
	行動上網	國內無限上網之期間	-	-	-
		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	2GB	6GB	12GB
		超量後速率	128Kbps	128Kbps	128Kbps
		加購費率(計量)	5GB/1000元、3GB/650元、1GB/250元、200MB/100元	5GB/1000元、3GB/650元、1GB/250元、200MB/100元	5GB/1000元、3GB/650元、1GB/125元、200MB/100元
		加購費率(計時)	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	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	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
電信費用補貼款(元)			●網內通話優惠：60元(每月) ●網外優惠：60元(每月) ●市話優惠：60元(每月) ● [限租期24個月] 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客戶另享月租費減收優惠：18歲以下合約期間享月繳149元(月租費減收50元/12個月)，65歲以上合約期間享月繳149元(月租費減收50元/24個月) 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、網內通話優惠及市話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●月租費減收優惠：100元(每月) ●網內通話優惠：15元(每月) ●網外通話優惠：30元(每月) ●市話優惠：60元(每月) 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、網內通話優惠、網外通話優惠及市話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●網內通話優惠：45元(每月) ●網外通話優惠：90元(每月) ●市話通話優惠：120元(每月) 依實際已享網內通話優惠、網外通話優惠及市話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
終端設備補貼款(單門號無)(元)			-	-	-
計算方式		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 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 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 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
促銷案實施日期			115/09/01		
促銷案截止日期			116/01/03		
適用對象			新舊客戶皆可(不分客群)		
備註：			一、本方案客戶若於合約優惠期間提前解約（包含但不限於退租、一退一租、欠拆、轉預付卡、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），須依合約以現金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電信費用補貼款係以實際已享「月租費減收優惠」加計「網內通話優惠(每月加贈20/5分鐘)」、「網外通話優惠」、「市話優惠」及「網外+市話優惠」金額，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。 二、本方案僅供一般客戶申請，不得作為商業使用，亦不得與多方通話併用；凡當次計費週期網內通話對象超過300個(含)以上之不同門號，即視為商業使用，本公司有權逕行終止本方案優惠，不另通知，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，依選用之語音費率追溯收費；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本方案。 三、「4G加價購優惠」應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、APP、網路門市或手機直撥800行動通信客服專線辦理，所購買/受贈之上網量，一經使用即無法依比例/全數退還，亦無法更改包裝。購買/受贈之上網量於當次計費週期未使用完畢之剩餘用量，可延長使用期限至次一計費週期結束日。若次一計費週期內仍未使用完畢，剩餘用量不得再次遞延、不得轉讓、不得折換現金。 四、本方案加贈之優惠項目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，惟加贈之「行動上網優惠」及「4G加價購優惠」不須繳交電信費用補貼款。 五、本方案之抵扣順序為先抵扣資費內含量（網內通話、網外通話、市話及行動上網之分鐘數/額度），再分別抵扣本方案加贈之網內通話/網外通話/市話/行動上網之分鐘數/額度；加贈之行動上網量亦用畢後，即依門號承租之資費規定採降速或停用機制處理。 六、本方案申租及退租方式： (一)申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，或本公司網路門市（https://www.cht.com.tw/）。 (二)退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七、客戶權益保護措施： (一)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，辦理本方案時，本公司均提供方案同意書表，詳載方案須搭配資費、合約優惠期間、提前解約金及附贈優惠使用條件等訊息，亦將方案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告知消費者，並經消費者簽認後生效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 (二)本公司現行已提供下列多元管道，供客戶查詢所辦理優惠到期情形： 1. 中華電信網路門市(https://www.cht.com.tw/)。 2. 客服專線：中華市話、行動直撥123。 3. 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4. 中華電信APP。 (三)為提升客戶服務，本公司已自民國102年起，針對客戶優惠合約到期前的電信單據內增加到期通知訊息，並於優惠合約到期前30天、14天、1天發送提醒簡訊，以達到資訊透明化，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。 (四)本公司已自104年1月6日起，針對4G客戶啟動到量降速或停用機制，同時輔以行動上網量快速統計結果查詢與用量通知功能，以期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。4G客戶可隨時透過APP、中華電信網路門市、雙向簡訊或互動式訊息等管道，查詢行動上網使用量。本公司亦會在客戶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70%時主動發送簡訊提醒客戶加購，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100%時再發送簡訊告知客戶降速或停用訊息，客戶如有需要，亦可增加email通知服務。 八、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，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，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，瀏覽網際網路與本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，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：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、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、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、大量訊務使用(如：自動應答、自動刪除、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...等)、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、P2P/FTP及雲端檔案分享、不合理熱點分享(包含超量、長時間連結...等)、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，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、不當行為；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，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、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(包含語音及/或上網等)，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。 九、申辦資格以中華電信認定為準。		